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18號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交通部觀光局再重申旅行業不得發行任何具對價關係之禮券，亦不得透過非旅行業發行具對價關係之禮券，使消費者得持券向旅行業兌換旅遊商品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月18日觀業字第10500199432號函辦理。
2. 旅行業係信用擴張之行業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交通部觀光局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4款規定，分別於96年4月10日觀業字第0963000851號、98年2月3日觀業字第0983000244號、100年12月29日觀業字第1003003361號、102年5月31日觀業字第1023001480號函4度向各會員旅行社業者宣導不得發行具有對價關係之禮券在案。
3. 邇來發現有旅行業者與非旅行業者合作，由非旅行業者對外發行具對價關係之禮券，使消費者得持券向旅行業者兌換所有旅遊商品，經核該非旅行業者涉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「招攬觀光旅客」、第3項規定；而該旅行業者則涉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「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」、第49條第14款「非舉辦旅遊，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」之規定，為免發生影響旅遊消費者權益情事，旅行業應切實遵循前開管理規則規定，該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旅行業營業處所、網站或旅展會場查核，違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處罰。至無償贈與之抵用券或折扣券尚未抵觸上揭條文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